

方城县消防救援大队(方城县消防救援局)

食材采购项目试用合同

甲方(采购方): 方城县消防救援大队(方城县消防救援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22MB1D88341F

地址: 河南省方城县县城长江路与广安路交叉口南 100 米路东

联系人: 冀帆

联系方式: 13462556275

乙方(供应方): 河南银鑫大通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0MA44B9571H

地址: 河南省南阳市百里奚街道百里奚路中段 366 号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闫志杰

联系方式: 15672763133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文件,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就乙方为甲方提供食材采购配送试用服务事宜,签订本试用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试用合同期限

本合同试用期限为 7 个自然日,自 2026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7 日止。试用期满后,甲方根据乙方试用期间的服务质量、食材品质、履约能力等进行综合考核,考核合格的,双方签订正式政府采购合同;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试用合同,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补偿,乙方应在合同解除后 3 日内完成相关交接工作。

第二条 试用服务内容

1.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为甲方食堂提供主副食供应及配送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主食、副食、肉类、粮油、蔬菜、干调品类等，具体品类、数量以甲方每日下达的订单为准。
2. 乙方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食材的采购、验收、储存、配送及原材料初加工（洗、择、切）等相关服务，配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负责卸货。

第三条 食材及服务质量要求

1. 乙方供应的所有食材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国家、行业相关质量标准，同时满足磋商文件中第二章采购需求的全部质量要求。
2. 乙方配备的配送人员不少于2人，且均持有有效健康证明；配送车辆需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冷藏/冷冻食材使用专用冷链车运输，运输工具每日清洁消毒，车厢无不良气味。
3. 乙方应在甲方每日12:00前接收次日订单后，于次日10:30前将食材送达指定地点；甲方临时追加订单的，乙方应在1小时内送达，应急物资需在3小时内筹集配送到位。
4. 乙方提供的食材单价不得高于南阳市（包含方城县）大型商超及周边农贸市场同期零售价，试用期间按磋商文件约定的96%综合结算率进行结算。

第四条 交货与验收

1. 乙方送货时，应随货提供食材的检验检疫证明、产品合格证等相关凭证，无凭证的，甲方有权拒收。
2. 甲方安排专人对食材的品种、数量、质量、包装等进行验收，验收方式包括索证验收、质量验收、品种验收，对疑似质量问题的食材有权当场拒收。
3. 验收合格后，双方在配送单上签字确认，配送单一式三联，甲方留存两联，乙方留存一联，作为结算依据；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1小时内补送合格食材，否则甲方有权扣除相应费用并追究违约

责任。

4. 双方对食材质量有争议的，共同将争议食材送国家认可的检测部门检测，检测费用由过错方承担。

第五条 结算与付款

1. 试用期间，乙方每日凭双方签字确认的配送单与甲方核对当日供货金额，试用期满后3日内，乙方汇总全部供货金额，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提交甲方。

2. 甲方在收到发票并核实无误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试用期间的全部服务费用，结算公式为：试用结算总费用=Σ（当日食材基准价×实际配送数量×综合结算率）。

3.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百里奚支行

银行账号：411318010160017601

户名：河南银鑫大通商贸有限公司

第六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有权对乙方试用期间的食材质量、配送时效、服务态度等进行全程监督、考核，对不符合要求的行为有权提出整改要求，乙方未按要求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试用。

2. 有权要求乙方提供食材的来源证明、检验检疫证明等相关资料，对食材来源进行抽查。

3. 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下达订单，并在食材送达后及时组织验收，验收无误后按约定支付款项。

4. 为乙方配送人员、车辆提供必要的进场通行便利，告知甲方相关管理规定。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试用期间的服务费用。
2. 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及本合同约定提供食材及配送服务，建立健全食品安全追溯管理制度，对食材采购、储存、配送全流程负责。
3. 配备符合要求的人员、车辆及储存设施，所有配送人员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不得随意进入甲方非指定区域。
4. 保证食材来源合法，严禁从无资质渠道采购食材，严禁供应腐败变质、过期、掺假掺杂等不合格食材。
5. 承担食材配送过程中的全部运输风险及事故责任，在食材交付甲方验收前，如发生损坏、灭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损失。
6. 试用期间，如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法律责任，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赔偿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约定时间配送食材，每逾期一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逾期超过 3 次或因逾期导致甲方伙食供应中断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乙方供应的食材不符合质量要求或检测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无条件更换，同时乙方应按该批次食材金额的 2 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累计出现 2 次以上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终止试用。
3. 乙方食材缺斤少两，单样货品称重少于标示 5% 的，每查实一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并补足货品数量。
4. 乙方配送人员无有效健康证明或健康证明过期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人员，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5. 甲方未按约定支付款项的，每逾期一日，按未付金额的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未付金额的 5%；因政府财政拨款延迟导致付款延迟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6.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甲方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损失、维权产生的诉讼费、

律师费等。

第八条 合同的解除与终止

1. 试用期满，甲方考核合格的，双方协商签订正式政府采购合同；考核不合格的，本合同自试用期满之日起自动终止。
2. 乙方在试用期间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无需提前通知乙方：
 - (1) 供应不合格食材累计2次及以上的；
 - (2) 配送食材逾期累计3次及以上的；
 - (3) 存在弄虚作假、以次充好、价格虚高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
 - (5) 未按磋商文件及本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经甲方催告后仍未整改的。
3. 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乙方应立即停止为甲方提供服务，3日内完成相关资料、单据的交接，甲方按乙方实际合格供货金额结算费用。

第九条 廉政约定

1.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开展合作，杜绝商业贿赂、利益输送等行为。
2. 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等财物，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报销任何费用或提供宴请、娱乐等活动，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将乙方列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名单。
3.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索要财物、提出不合理要求，否则乙方有权向甲方上级主管部门举报。

第十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

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1. 本合同试用期满后，若双方签订正式合同，本合同约定的相关条款（如质量标准、服务要求等）可作为正式合同的参考依据，具体条款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试用期满自动终止（考核合格并签订正式合同的除外）。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试用期间，乙方的履约表现将作为甲方确定正式成交供应商的重要依据，乙方应按正式合同标准履行义务。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方城县消防救援大队（方城县消防救援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马生才

日期：2016年4月1日



乙方（盖章）：河南银鑫大通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王俊杰

日期：2016年4月1日



方城县消防救援大队(方城县消防救援局)食材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方): 方城县消防救援大队(方城县消防救援局)

乙方(供应方): 河南根森人通商贸有限公司

为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严格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文件中的相关约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项目名称: 方城县消防救援大队(方城县消防救援局)食材采购项目

二、采购内容: 消防救援大队食堂主副食供应及配送,包括但不限于主食、副食、肉类、粮油、蔬菜、干调品类等

三、合同文件

以下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优先效力顺序如下: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以下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如果不同文件的条款之间有冲突,文件之间的优先效力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函等相关文件;
- (4) 招标文件及其修改澄清等相关文件。

四、配送期限:

2026年4月8日起至2027年4月7日止。

五、货物及配送要求:

(一) 货物要求:

1、要求乙方所配送的货物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对于没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其中国家有强制性技术标准要求的产品,还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同时乙方应确保配送的货物安全、卫生,配送时应提供配送物品的检测报告或产品合格证。对实行食品质量“SC”安全市场准入制度的食品,须提供

“SC”认证的相关证明资料，乙方应妥善 保管相关证明资料，以备甲方及监管部门查验。

2、乙方必须保证配送的主副食品为优质、新鲜的主副食品，杜绝霉烂变质、劣质、过期的主副食品等，保证所供主副食品均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和行业标准。

3、严禁提供化学药物超标的蔬菜和水果，蔬菜水果类应保持较好的色泽及新鲜度，无黄叶、泥沙等；冻品为优质品，干货类为正品，有生产厂家，生产日期等，并在保质期范围内，并保持较好的外观；水产品新鲜、鲜肉类保证来源于正规肉联厂。

4、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蔬菜应当来源于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自有基地、商品菜基地或蔬菜专业流通市场，严禁收购散户农民的蔬菜供应，甲方有权对食品来源进行不定期抽查，乙方应积极配合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属于乙方的根本性违约行为，甲方除全部退货外，有权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并解除本合同，乙方缴纳的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乙方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化学药物超标、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5)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6)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7)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8)超过保质期限的；

(9)使用有色、有毒塑料制品包装食材的；

(10)其他与磋商文件中货物清单要求中所列要求显著不符的。

(二) 货物交接时间：

1、甲方通知送货时间：

甲方在每日 12:00 以前,采用邮件、即时通讯软件(甲方联系人及账号: _____,乙方联系人及账号: 刘女士: 15612763133)或其他方式向乙方下达次日供货通知及订单,供货通知应至少明确所需产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包装、交货时间,内容以甲方订单为准。

2、乙方交货时间:

工作日为早上 10:30 前送达甲方指定地点,非工作日按双方协定时间交货,急需用品应在甲方下单后 1 小时之内送达。

(三) 货物交接地点及运输风险:

1、乙方接到甲方的正式订单或送货通知后,应当及时备货,并按订单列明的商品,按照本合同或双方另行约定的时间配送到甲方指定地点:方城县消防救援大队(方城县消防救援局)。

2、乙方在配送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在货物送到指定地点之前的运送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 配送要求:

- 1、乙方应当按甲方要求及时补货。
- 2、乙方负责配送及加工的人员须持有合法且在有效期内的健康证。
- 3、乙方提前或推迟送货应提前沟通,否则甲方有权拒绝验收签单。
- 4、每日及每批次提供的主副食品,必须经甲方食堂仓管员或食堂相关的人员验收签单后才能视为有效,否则均视为无效供货。
- 5、乙方必须对每日及每批次提供的食品提供其相关单位真实有效的检验检疫证等相关证明,否则甲方有权拒绝验收签单。
- 6、规格包装的产品交付时,必须原包装完好无损,不得使用有色、有毒塑料制品包装食材,否则甲方有权拒收。
- 7、乙方运输工具进入甲方区域,必须接受甲方统一管理,否则发生任何人员与设施损伤,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 8、乙方必须使用符合规范标准的运输工具运送大宗食材,冷冻制品、冷冻家禽、鲜猪肉、豆制品等,必须使用符合规范标准的冷藏车进行运输,对运输工具做到每日清洗消毒,确保运输过程安全卫生。

9、乙方人员具有厨房货物综合供货能力，在南阳市行政区域内有与经营相适应的储存设施、配送中心；具有相对固定的送货服务人员及运输能力，并无条件接受相关质检单位的商品质量检测；所供货物应具有出厂检验合格证，检测报告，并符合国家食品卫生安全管理相关条例规定。

10、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要求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11、运输方式：乙方派人派车配送，并自行承担其产生的费用。

六、货物验收：

（一）索证验收：甲方收货员第一步查验货物各种凭证，如不合格，直接拒收。

（二）质量验收：甲方收货员看、摸、闻（必要时可以分割查验）查验配送货物，对疑似质量有问题的货物一律拒收。如因质量问题拒收导致无法正常供餐的，乙方必须 1 小时内补送合格货物。

（三）品种验收：甲方收货员应当按照发出的订单品种逐步查验配送货物品种是否一致，对货不对板的甲方有权拒收。如因货不对板或漏送导致无法正常供餐时，乙方必须 1 小时内补送订单品种。

（四）双方对质量有争议的货物，双方共同将争议货物交国家认可的检测部门进行质量确认。如存在质量问题，则检测费用由乙方负责；否则检测费用由甲方负责。

（五）主副食品配送到货后，由供应商、甲方的炊事员（聘用厨师）、厨房监督员、收货员共同验收，检验货物品种、数量、质量并核对价格，确认无误后、双方在配送单上签字确认，配送单一式三联，其中两联交给甲方留存。若验收过程中发现货物存在质量问题或与订单不符，甲方应在验收单上详细记录，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六）乙方提供的货品存在质量问题或与甲方所列订单不符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当在甲方拒收后 1 小时内完成相应货品的补送，逾期不能完成补送的按照合同第十条违约责任中相应条款处理。

七、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

- 1、在乙方将产品送达后，甲方应当安排工作人员，立即对送达的产品按照订单的种类、规格、包装等进行初步验收。
- 2、甲方有权对乙方所供应的货物质量、单价等进行考核和评估，对配送不合格、货不对板的货物有权拒收，并有权要求配送人在约定时间内补送。
- 3、甲方对乙方未能履行采购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配送不合格、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货物或乙方货品与成交时的产品质量描述不符的，甲方有权退货并记录在案，并作为考核依据，情节严重的可解除本合同。
- 4、乙方有如下行为之一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 (1) 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取得成交配送资格的；
 - (2) 成交供应项目有转包、分包行为的；
 - (3) 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更，已经不具备承接配送能力的；
 - (4)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向甲方提供服务的；
 - (5) 有行贿、给回扣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 (6) 因所供货物质量原因导致发生食品卫生安全事故的；
 - (7) 违反本合同“第十条违约责任”中相关内容的。
- 5、甲方若与乙方解除合同后，甲方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并重新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二) 甲方义务：

- 1、甲方的采购订单在每日 12:00 以前，采用邮件、即时通讯软件或其他方式向乙方下达次日供货通知及订单；
- 2、配送货物按约定时间送达后，甲方必须及时组织人员验收；验收后有争议的货物必须配合乙方送检；
- 3、月初 5 日及时与乙方核对上一个月的货款，并办理付款及相关手续，按约定支付合同款项。

(三) 乙方权利：

-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约定及时给付双方核对无误的货款；
- 2、配送货物按约定送达后，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组织人员对货物进行验收；
- 3、乙方对质量有争议的货物有权要求甲方配合送检。

(四) 乙方义务:

- 1、乙方保证以优惠的价格、优质的服务为甲方提供合格优质的产品。乙方必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保证食品安全,并设有明确的安全责任人。
- 2、由于甲方工作的特殊性,乙方应做好本单位相关工作人员的教育工作,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
- 3、按合同约定配送商品,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部分或全部项目内容转包、分包。
- 4、乙方必须按甲方订单品种、数量、质量要求按约定时间、地点及时配送货物:
除不可抗力,乙方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因乙方不能按时、按质、按量供货,导致甲方伙食无法正常供应,甲方有权采取自行采购同等质量的货物或订外卖等措施,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 5、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货物,乙方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对甲方临时追加的订单,乙方必须按约定时间送达。
- 6、能够每天按照甲方要求按时完成对自己所供原材料的“洗、择、切”等初加工。
- 7、乙方接触的甲方任何信息须严格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披露,合同终止后仍持续有效。

八、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严格按照磋商文件“采购内容及相关要求”规定和响应文件应答约定执行。乙方需免费指导甲方正确使用其产品,能够每天按照甲方要求按时完成对自己所供原材料的洗、择、切等初加工。

九、付款方式及期限:

(一)甲方根据当月实际配送种类、数量、定价、考核情况及折扣率进行每月一次的价款结算。

乙方每月结算价款=甲乙双方确认的基准价格×成交折扣率×实际配送数量-当期考核累计扣款(中标折扣率在合同执行期间固定不变)。

(二) 本项目的折扣率为 96 %，包括但不限于主副食品的采购费、人工服务费、配送费、场地维护费、管理费、车辆使用费用、主副食品的检测费、服务所需人员的工资、国家规定的服务人员的社会保险、人身意外险、福利、培训、以及服务所用设备、服务所用材料消耗费用、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最低工资调整、物价上涨、重大活动、检查、突发情况、税费调整等)、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三) 乙方应当在南阳市行政区域(含方城县行政区域)内对甲方指定的食品、食材进行市场调研，以合法、固定经营场所商家所供的食品、食材的质量和价格作为参考。由甲方代表、乙方代表组成询价小组，每月月底进行一次询价，调研得出的南阳市(含方城县)商超及周边农贸市场零售价作为参考标准作为下一月的供货的基准价格，询价小组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询价，询价过程应做好记录，双方签字确认。

乙方的供货价格=3家以上大型商超及周边农贸市场零售价询价得出的零售最低价×折扣率。

(四) 如遇台风、暴雨、供求关系、宏观调控等原因造成的市场价格上涨(超过 10%，不含 10%)或下降(超过 10%，不含 10%)持续超过 5 天，需临时调整时，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方可调整，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开始生效执行。

(五) 甲方每月通过转账的方式与乙方进行结账，乙方将本月供应产品的单据及合法有效的发票提供给甲方，甲方收到单据及发票进行核实确认后，与乙方结算货款。

(六)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正规的税务登记发票，并按甲方要求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普通发票。

十、违约责任:

(一) 乙方保证提供的主副食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及南阳市政府有关规定。如因乙方所提供的货物不符合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所有的法律责任，并作出相关赔偿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二) 因乙方配送不及时超过三次(不含)的，导致甲方伙食供应延误的，合同立即终止。

(三) 因乙方配送不及时导致甲方伙食供应延时但乙方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甲方不良影响的, 第一次扣除 1000 元作为乙方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 以上情况出现第二次的, 扣除 3000 元作为乙方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 以上情况出现第三次的, 扣除 10000 元作为乙方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 超过三次(不含)的, 甲方有权直接终止合同。

(四) 甲方临时增加用餐人员, 需临时补充主副食品的, 乙方应当在 2 小时内无条件把指定的主副食品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 否则, 按第十条“违约责任”中的第二款处理。

(五) 凡经相关部门认定, 如因乙方所提供的主副食品造成甲方食堂出现食物中毒等安全事故的, 乙方除必须承担全部的刑事、民事法律责任外, 还要全额承担甲方或第三方因食物中毒发生所造成后果的一切费用, 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维护自身权益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 同时立即停止供货, 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并暂扣当月所供应主副食品的货款作为乙方的赔偿预付款。

(六) 凡乙方向甲方提供主副食品发生质量问题, 存在食品安全隐患, 经检测确认, 第一次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30%, 第二次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60%且解除供货合同。

(七)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随意更换甲方所订产品, 如确需更换, 须事前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否则, 甲方有权拒收, 乙方须承担因此而导致的全部费用和损失, 累计出现三次及以上, 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且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 甲方的工作小组将不定期地组织专人将乙方所供的货物送质检部门进行质量抽检, 若发现货物质量检测结果与采购文件质量标准不符, 甲方有权酌情予以罚款、没收保证金等处罚, 其中发现一次, 在当月应付货款中扣除 1000 元。

(九) 乙方所供应货物缺斤少两, 单样货品经称重后少于实际标示 5%的, 每查实一例, 在当月应付货款中扣除 1000 元。

(十) 乙方配送及加工人员健康证原件或复印件需留甲方存档, 如发现健康证过期、办理虚假健康证等情况, 直接解除合同, 且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一) 乙方如在配送过程中出现发票造假、价格虚高、刁难蛮横、以次充好等不法违规行为时, 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且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二) 按照甲方内部考核要求, 考核扣分累计达到 30 分以上的, 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

(十三) 乙方不得对部分或全部项目内容转包、分包, 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十四) 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前, 如乙方提出解除合同, 需要提前 2 个月以书面方式向甲方提出。甲方根据实际损失确定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金额, 同时,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00000 元违约金。在未接到甲方书面同意解除合同前, 乙方仍须按照本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十五) 非因乙方原因致甲方逾期付款, 对逾期未付的款项, 甲方须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违约金计算方式为: 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一年期利率计算的利息支付违约金, 但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应付款总额的 5%, 但因政府财政拨款延迟造成的支付延迟, 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财政拨款延迟不得超过 2 个月)

十一、变更与解除:

(一)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或不能完全履行协议时, 应尽快向对方通知缘由, 经出具有关机关证明后可延期履行、部分履行, 并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二) 乙方应保证响应文件资料的真实性。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仓库、车辆、业绩等数据和内容应当保证是真实有效的。甲方有权对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仓库、车辆、业绩等数据和内容进行核实, 如有虚假情况,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若甲方因乙方虚假情况遭受损失, 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支付的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等。

(三) 经甲方考核后, 对乙方服务质量不满足要求的, 甲方有权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并及时通知乙方。

(四) 合同解除或终止后, 乙方应继续供应至新供应商到位。

十二、争议的解决:

1、在执行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 双方应优先通过协商解决;

2、双方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 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三、签订《廉政责任书》:

甲乙双方都必须做到与对方保持正常业务交往,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廉政建设责任规定和工作程序供货收货, 杜绝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双方签订本协议时, 需同时签订《廉政责任书》, 作为本协议的一部分,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合同的签订:

1、合同订立时间: 2026 年 4 月 8 日

2、合同订立地点: 方城县消防救援大队

3、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4、本合同壹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单位 (盖章):

方城县消防救援大队 (方城县消防救援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22MB1D8834TF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马生才

乙方单位 (盖章):

河南银鑫大通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0MA44B9571H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刘精生

地址：河南省方城县县城长江路
与广安路交叉口南 100 米路东
号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有

开户账号：

2026 年 4 月 8 日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百里
奚街道百里奚路中段 366

联系电话：15672763133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南阳百里奚支行

开户账号：

411318010160017601

2026 年 4 月 8 日